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

被告 張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且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

01 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
02 息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新臺幣
03 (下同) 12萬4,1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
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等
05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09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
10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11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同法
12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13 據其提出現金卡予備金申請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
14 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記錄、債權計算書為憑
15 (本院卷第11至20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6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劉則顯

26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		
		計息本金	期間	週年利率
現金卡	12萬4,175元	12萬4,175元	自95年1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